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S/15/09-10  
電 話：2869 9209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中環花園道  
美利大廈9樓  
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4  
蘇翠影女士

**傳真郵件**  
(傳真號碼：2905 1002)

蘇女士：

**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  
(2010年第6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正在審議上述公告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現有下列事項請閣下予以澄清。

公告第4(1)(a)條訂明 ——

"(1) 現為施行第3條而指明以下地段類別 ——

(a)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：地段上每一個單位，均代表多於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10%；"

若除了某一個單位外，地段上每一個單位均代表少於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10%，則似乎第4(1)(a)條便不適用。如這詮釋正確，請解釋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DEVB(PL-UR)70/41/85)第11段的政策目標<sup>1</sup>可如何達至。

請於**2010年1月27日辦公時間內**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家潤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
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林思敏女士)(傳真號碼：  
2869 1302)

2010年1月26日

<sup>1</sup> 據第11段所載，政策目標是"要打破目前這種僵局：倘有關地段只剩一個單位未能收購，而該單位佔該地段不分割份數的10%以上，則多數份數擁有人仍無法申請將地段進行強制售賣。"